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分發要點

99年第6次實習委員會通過(99.12.2)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通過(102.02.22)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1.09)

- 一、本要點根據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辦法第六條訂之。
- 二、本系專業實務實習面試分發程序如下：
 - (一)實習前一學期由實習委員會發函至各實習單位調查建教合作意願，並將實習單位、名額、工作條件與相關資格要求等資訊統一公佈。
 - (二)召開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課程說明會，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三)依實習規劃日程舉辦實習志願選填，依學生總成績排名順序受理學生志願登記。
- 三、學生總成績評定為實際就讀本系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各佔50%之總平均。參加系學生會擔任系學會幹部及對系務有貢獻的學生，可由該屆系學會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於總平均分數加5-15分。
- 四、分發參加面試學生人數以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名額的兩倍為上限。
- 五、分發作業結束後，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將學生名單及基本資料提供各負責實習委員，由實習委員與實習單位相關部門聯繫，並約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 六、各負責實習委員依據實習單位要求之時間與地點，依序安排學生前往面試。面試前由參與老師指導面談技巧，並要求學生一律服儀整齊。
- 七、無故缺席面試或未經同意逕自前往面試，將依學生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處罰。
- 八、學生一經實習單位錄取後，須於三日內至負責之實習委員處簽訂報到同意書，一經同意確認後學生不得拒絕前往該單位實習。若確認後因個人因素放棄該實習機會，應延後實習，並依學生

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處罰。未於三日內簽訂同意書者，應向實習委員表明放棄，參加後續志願選填；三日內未向實習委員回覆是否報到者，得視同放棄，並將依學生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 九、 學生如遇特殊情況，例如適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福利或制度發生嚴重弊端，應經實習相關委員同意後，方得更換實習單位。
- 十、 經查證屬實學生若因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得知會實習委員予以辭退，學生應延後實習，並依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